

公司代码：603016

公司简称：新宏泰

#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定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8,16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037.44 万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不送红股。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宏泰	60301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建平	陆佼
办公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堰新路18号	无锡市惠山区堰新路18号
电话	0510-83572670	0510-83572670
电子信箱	Andrew@newhongtai.com	jiao.lu@newhongtai.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断路器关键部件、低压断路器及刀熔开关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目前我国断路器行业中关键部件配套研发、制造、服务能力领先的企业之一。经营范围为电器产品，模塑材料及模塑制品的研发，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开关控制设备、微电机、金属模具、模塑材料、模塑制品的制造、加工，电子、电器元器件的制造、加工等。主要产品包括低压断路器、断路器配套用 BMC/SMC 模塑绝缘材料及制品、微型电机及电动操作机构、刀熔开关等。

### （二）经营模式

#### 1、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接单生产、适量库存”的生产模式。由于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具有较为明显的小批量、多品种、多批次的特征，因此公司主要结合下游客户订单以及产品生产周期安排生产计划，并及时跟踪客户需求的变化对生产计划进行动态调整。对于需求量较为稳定的产品，公司安排适度的库存以快速响应下游市场的需求。

#### 2、销售模式

公司针对不同产品采用不同的销售模式：

公司针对模塑绝缘制品、电机及电操等主要为低压电器作配套的关键零部件采用了直接面对电器厂商为主要的销售模式，形成了“沟通交流—样品试制—样品验证—小批量供货—大批量采购”的定制模式。这种方式既获得了客户的认可也提高了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依赖感和信任度，有利于公司与客户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

低压断路器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是公司低压断路器销售的主要方式，一部分低压断路器以 ODM 模式直接销售给其它低压断路器生产厂家，另外一部分以公司自主品牌销售给客户。经销模式是以区域为单元进行授权经销商销售本公司自主品牌产品。

公司销售有面向国内客户的销售也有面向国外客户的销售，所有的销售方式均由公司营销部负责。

#### 3、采购模式

由生产部根据产品销售订单要求的交货时间，由计划科在 ERP 系统中进行物料需求计划，形成订单所需的采购物料及要求到货时间，生产科承接生产部下发的采购订单，同时传递给供应商采购信息。供应商须在 2 个工作日内回复是否能满足本批订单，从而保证物料及时供应并提高库存周转率，建立安全可靠的供应平台。

### （三）行业情况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电力工业的输变电装备制造制造业，主营产品低压电器产品是电力系统，机械工业及至各行各业以及人们日常生活离不开的基础元件，是国民经济的基础。电力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国内经济步入新常态，转型升级步伐加快，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并存，受电力市场改革、产能过剩、电力消费结构调整等影响，电力需求增速缓慢，电力投资趋于下降。但公司作为电力行业主要关键零部件的供应商，在行业内的还是处于领先地位。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4年
总资产	927,288,480.59	581,126,645.75	59.57	537,201,635.15
营业收入	377,221,281.76	394,539,184.16	-4.39	397,816,42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944,536.23	65,881,674.46	0.1	67,750,57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384,551.40	64,783,455.71	-12.96	66,767,48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5,555,360.29	458,279,441.39	77.96	392,397,766.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49,729.75	88,926,155.82	-7.85	75,011,508.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59	-13.56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59	-13.56	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5	15.49	减少5.14个百分点	18.92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4,365,637.96	97,466,983.68	102,005,884.91	93,382,77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18,516.07	19,506,239.63	15,322,623.06	16,997,15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791,046.42	16,117,655.02	14,477,790.00	11,998,059.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85,336.92	13,279,157.77	19,059,033.16	38,226,201.9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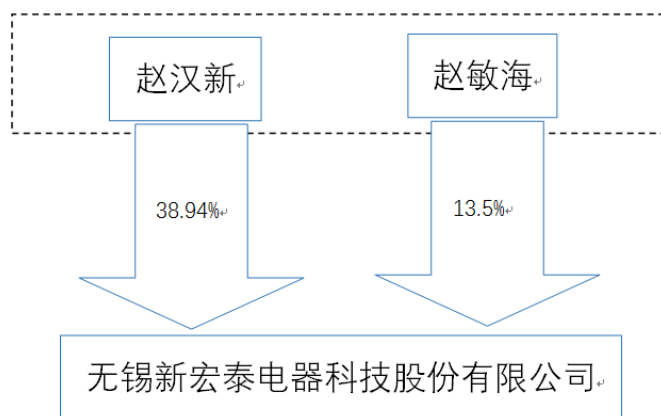
#####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9,60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93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赵汉新	0	57,700,000	38.94	57,700,00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赵敏海	0	20,000,000	13.50	20,000,00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高岩敏	0	10,000,000	6.75	10,000,00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北京萃智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0	9,000,000	6.07	9,000,00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沈华	0	8,800,000	5.94	8,800,00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苏阳	0	2,110,000	1.42	2,110,000	质押	1,000,000	境内自 然人
余旭	0	1,200,000	0.81	1,200,00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冯伟祖	0	1,000,000	0.67	1,000,00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无锡市富安资产经 营管理有限公司	0	500,000	0.34	500,000	质押	500,00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杜建平	0	400,000	0.27	400,00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 动的说明	赵汉新与赵敏海为父子关系，杜建平为赵汉新外甥女婿。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 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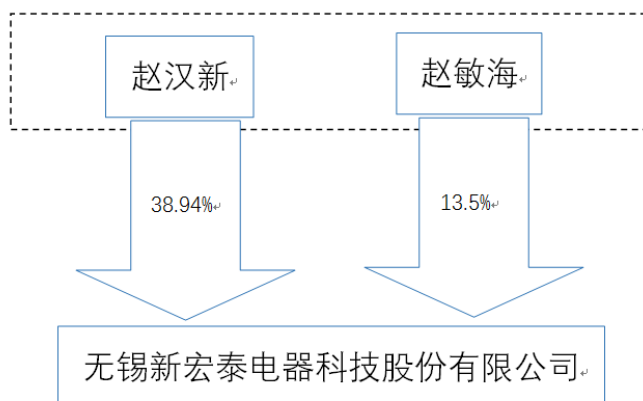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7,221,281.76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4.39%，主要原因是由于模塑制品销售下降所致，实现净利润 72,211,863.26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73%，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5,944,536.23 元，比上年同期上涨 0.1%。

####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